

儿子为父亲购买了一份人身保险,签订投保书第二天父亲便遭遇交通事故意外身亡,保险公司以被保险人不符合投保条件、保险合同不成立为由,拒绝理赔——

如此保单 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 本报记者 张乔

李女士的儿子很孝顺,前段时间,儿子在某保险公司为父亲王某购买了一份人身保险,附加了“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和“附加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并在当日与某保险公司的代理人杨某签订了《人身保险投保书》和银行自动转款授权。某保险公司的《人身保险投保书》中规定,保险金额为2万元,“附加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100万元,母亲李女士为收益人。谁也不曾想到,合同签订第二天,王某乘坐汽车时翻车身亡。事故发生后,原告李女士向某保险公司提出了理赔请求,但某保险公司拒不理赔,于是李女士诉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某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共计102万元。

保险公司:保险合同尚未成立不予赔偿

庭审中,被告保险公司辩称,保险合同未成立,投保人仅提出要约,本公司未核保,未作出同意承保的意思表示,合同不成立。某保险公司称,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签名系投保人代签,依据保险法规定,保险人不会承保。某保险公司还称,投保人没有交纳保险费,同时在投保书中说王某是农民,但实际上

是开农用三轮车送煤的。当地是山区,非常危险,保险公司不会为其承保。被保险人出险时依据医院病历证明其是驾驶的农用三轮车,不符合保险条款所约定的“私家车或租用”定义,“私家车或租用”应该指汽车;且被保险人存在无证驾驶等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形,保险公司也有权依据条款约定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庭审中,法院与原、被告双方进行核实,原、被告均称投保书原件未在自己处。因投保书原件无法查找,被告主张的上述鉴定内容无法进行鉴定。

投保方:已履行投保义务 拒赔理由不成立

原告认为,投保人已经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并将保费存入对方指定的账户,且在投保书上登记授权,投保人已经履行完该合同的义务,合同应当成立。该合同中的投保人和被投保人均为本人签字,而非被告说是投保人代签,被告提供的录音节选中也可以证明被保险人王某在投保当时是在场的,对投保人投保及该保险成立,王某是民知的。被保险人王某的职业为农民,其仅在农闲及冬季时经营蜂窝煤场或外出打工,确定其职业应以主要职业为准。

原告称被告所制定的合同条款内容是专业的,其关于免责的规定并没向投保人明确告知,因此该免责条款不应生效;依照保险法第30条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首先按照通常理解来解释,在北方农村地区,机动三轮车就是作为日常的交通运输工具使用的,在一般人看来,机动三轮车就应当属于交通工具,而不能仅指汽车。

法院:保险合同有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被告某保险公司业务员杨某持被告单位的制式投保书向投保人发出要约,双方签订了上述投保书,即被告方的制式文书,由此应认定杨某系被告公司的代理人,被告公司的要约到达了受要约人,并且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作出了承诺,此时该投保书即成立并生效,被告理应根据投保书的约定履行给付原告保险金的义务。双方已办理了银行自动转账授权,投保人该账户上有足额的保险金,故对被告辩称原告方未交纳保险费的主张,法院不予采信。被告虽称投保书上王某的签字非其本人所签,系投保人代签,但因原、被告均无法提供投保书的原件而无法进行鉴定,依照保险公司的作业流程,投保书填写好后由业务员交至保险公司,现被告否认持有投保书原

件,有悖于常理。从被告提供的录音证据显示,投保时王某在场且对其投保一事知情,即使投保书上非其本人签字,投保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被告并未提供王某主要职业为开农用三轮车送煤的证据,王某作为农民,其在农闲时从事其他劳动增加家庭收入,并不影响其作为农民的基本事实,故对被告主张王某不符合承保条件,不予采信。

关于双方签署投保书中的免责条款,原告否认被告免责的规定向投保人明确告知,称未见过被告的正式合同条款,被告无证据证实其已向投保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故该免责条款对投保人不生效。

综上所述,被告应按上述投保书的保险约定向原告支付保险赔偿款。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给付原告李女士保险赔偿款共计102万元。

法官提醒:投保时要妥善保管保险凭证

主审此案的法官苏亚萍提醒,在购买保险时要选择正规的保险公司购买商业保险,认真阅读保单条款,确信自己能够理解,同时要妥善保管保险凭证。发生保险纠纷时,可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借朋友名义支取运费 构成诈骗被判刑

常说“益友百人少,损友一人多”,选择朋友一定要谨慎,否则真碰到损友就麻烦大了。日前,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骗取朋友钱财的刑事案件。

2016年11月18日中午,娄某与朋友纪某、才某三个人一起吃饭,聊得正开心的时候,娄某说某商贸公司要给自己结算11200元运费,但是自己现在没有农业银行卡,所以借用了他朋友才某的农业银行卡号,并且让某商贸公司的会计将运费直接打到才某的农业银行卡上。当天21时许,娄某在得知运费已经到账的情况下给才某打电话让其转账,但是,才某手机打不通。情急之下,娄某便给和才某在一起的朋友纪某打电话,让纪某询问才某运费是否到账,并嘱咐纪某到账后转告才某转账给他。岂料,纪某得知运费到账后,非但没有嘱咐才某转账给娄某,反而以娄某让转账为由向才某骗取银行卡和密码,到农业银行柜员机分三次将11200元运费取走,为了防止娄某找他要钱,纪某得到钱款后选择隐匿并将钱款挥霍。

法院审理认为,纪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112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此外,纪某于2012年6月1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撤销其缓刑,数罪并罚。但是鉴于纪某当庭自愿认罪,其家属代为赔付了7000元赔偿款,法院酌情对被告人纪某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吴静

法事



12月19日,沽源县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干警来到该县新合作幼儿园,从这里的小朋友们上了一堂“如何保护自己”的幼儿安全教育课。针对幼儿的特殊年龄段和认知能力,女检察官通过展示漫画图片、儿歌等方式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加强其防范意识。图为检察官扮演陌生人以情景再现的方式增强幼儿防范意识。

张红强 摄



声称举办慈善演出 骗人钱财锒铛入狱

□ 本报记者 张乔

以慈善为名,行诈骗之实,李某假借举办慈善演出搞诈骗,结果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两个月。

刘某是李某的朋友,其谎称为某电视台的工作人员,找李某商量举办一场慈善演唱会,并声称演唱会结束后,将支付李某56万元酬劳。李某明知刘某意图,却在金钱的诱惑下走向歧途。在

第三人的介绍下,李某冒充电视台音乐编辑部主管,伪造电视台工作证、劳动合同书、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等相关证件,取得魏某的信任,又以举办某慈善演唱会为由诈骗魏某142000元,随后销声匿迹。魏某无奈,只得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对李某以诈骗罪立案侦查,并将其抓获归案。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

的,通过虚构身份隐瞒真相,骗取他人信任,骗取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法院遂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四年零两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责令李某退赔被害人所骗资金142000元。

案件警示:做慈善是好事,可以帮助有困难的人,但这种打着慈善旗号行骗的事情,会让好心人寒心。在此提醒大家,要警惕那些打着“慈善”之名的诈骗,捐赠者要多长个心眼儿。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单位外国人接待和聘用工作,维护好辖区治安环境,日前,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槐底派出所民警季晓彤来到辖区单位,为新来的几名外籍留学生和单位负责人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单位接待聘用外国人的相关规定,受到了辖区单位和留学生的称赞。

李士超 摄

□ 本报记者 张乔

田女士到某银行取款12500元,银行工作人员因为疏忽,给了田女士15000元。当时从银行工作人员手里接到这笔钱后,田女士也没细数,觉得银行方不会出错,遂回到家中,将钱放到抽屉里备用。可是第二天,银行工作人员给她打来电话,称给错钱了。田女士把钱拿出来细数,才发现确实多给了2500元钱。

银行工作人员要田女士把钱退回去,田女士忽然想起银行柜台上有一块小牌子,上面写有“离柜概不负责”字样,认为自己也应该是“离柜概不负责”,遂拒绝退还。银行工作人员见其坚持不退,就说要到法院起诉田女士不当得利。田女士认为银行既然享有“离柜概不负责”,那么,她不归还多收的2500元钱,不应该构成不当得利。

田女士给报社打来电话,她说:“当时如果银行少给了我,而我恰恰因为相信银行没有当面点清,到家才发现钱少了。那么,银行方以‘离柜概不负责’为由,还会再补足少给我的钱吗?在银行,如果工作人员多给了储户钱,为什么不能以‘离柜概不负责’来要求银行呢?我认为,银行在搞双重标准,单纯以‘离柜概不负责’为由要求储户是不公平的,他们应该为自己的行为买单。”田女士问,对于多出的这笔钱,是不当得利吗?是否应该退还?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康凯。康律师认为这部分银行多给储户的钱属于不当得利,应该退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做出意思表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银行所展示的“离柜概不负责”的牌子未经双人当事人约定,也非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不论对银行还是储户来说,都不是免除返还不当得利义务的条款。根据既往判例,在银行有证据证明或储户对不当得利事实承认的情况下,法院判决储户应返还不当得利。

康律师提醒,根据民法平等、公平的基本原则,若银行方面少给客户钱,致使储户的财产减少而银行财产消极增加的情况,即使储户离开柜台后才发现,只要其有证据能证明上述事实,银行也应当承担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自作聪明抽逃出资 法网恢恢难逃处罚

2015年12月11日,万某在工商局注册登记石家庄某肥业有限公司,随后他向公司账户注入资金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某自己。公司成立后,万某“灵机”一动,分别于2015年11月7日和12月16日将公司账户内验资的200万元转入他人账户,用于归还借款。

案发后,2016年9月11日,万某因涉嫌抽逃出资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2016年12月21日,检察机关以万某涉嫌抽逃出资罪,向栾城区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万某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抽逃出资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万某犯抽逃出资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充分,指控罪名成立。由于被告人万某自愿认罪,法院酌定对其予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法院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情节、性质及危害后果,依法判处被告人万某犯抽逃出资罪,单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冯锁生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hlualwyer